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發佈有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公告（「2020 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20 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0 全年業績公告的補充

據 2020 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述，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2020 年度業績」）出具了保留意見，原因為其無法就本集團在 PureCircle Limited（「PureCircle」）（此前於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及 Ingredion SRSS Holdings Limited（現名為 PureCircle Limited）（「Ingredion Holdings」）的投資及有關本集團所持有與 PureCircle 股份掛鈎的認購證（「認購證」）獲取充份適當的證據（「該保留意見」）。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1. 茲在本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發佈的通函（「通函」）所載列，根據協議安排（「協議」），PureCircle 已成為 Ingredion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已成為 Ingredion Holdings 的股東。
2. 在實施上述第一項所指的協議前，PureCircle 在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股份交易已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停牌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恢復交易，原因為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出現延誤。茲因 PureCircle 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年度業績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然尚未完成，以及茲在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發佈的公告中所提述的除卻其他事項外，有關未能獲取 PureCircle 的投資和認購證的公平值的充份適當審計證據的原

因，審計師未能獲取分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PureCircle 的投資及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的認購證的公平值的充份適當審計證據，以及有關本集團淨資產的分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20 年 1 月 1 日止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的影響。

3. 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年度期間，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對於 PureCircle 的投資已根據該協議以現金及 Ingredion Holdings 的股份作對價出售。另如通函所詳述，本集團已進一步出售部份 Ingredion Holdings 的股份。
4. 本集團對 Ingredion Holdings 的投資（其主要資產是 PureCircle）的帳面價值已根據 PureCircl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述的每股價值 0.62 美元錄入本集團的賬簿。
5. 茲因 PureCircle 及 Ingredion Holdings 均是私人非上市公司，故此兩家公司均沒有準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在 Ingredion Holdings 的投資所需的審計證據不詳。
6. 本公司曾嘗試透過對本公司的 Ingredion Holdings 投資的價值作獨立評估，以作為替代。為了進行評估，Ingredion Holdings 的財務資料及對未來表現的預期是必須的。然而，因本公司只是 Ingredion Holdings 的小股東，且未能控制 Ingredion Holdings 的管理層，故本公司未能獲取獨立評估師所需的財務資料。
7. 鑒於上述第五及第六項所列出的原因，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 Ingredion Holdings 投資之價值的充份審計證據予核數師。

綜上所述，本公司的管理層同意核數師所提出的載列於 2020 全年業績公告中有關該保留意見的基礎的觀點。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注意並同意核數師提出該保留意見的基礎。審核委員會亦已覆核並考慮管理層的觀點並表示同意。

本公司將繼續與 Ingredion Holdings 的管理層保持聯繫，以獲取 Ingredion Holdings 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所需的財務資料，務求提供足夠的資料及證據予核數師以評估本公司所持有的 Ingredion Holdings 權益的價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局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文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